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58,652,942.56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4 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胡新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免去胡新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收购对方位于江阴市新桥镇苗木基地的苗木、组培资产，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资产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0,200 万元（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临-2015-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晨薇生态园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订了《资

产收购合同》，收购对方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苗木基地的苗木资产，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资产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16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800 万元（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临-2015-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